

安康中学宿舍楼修缮项目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AKZX-SS-2025-001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安康中学行政楼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4 日

甲方：陕西省安康中学

乙方：安康市天华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合同依据与原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安康中学宿舍楼修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二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安康中学宿舍楼修缮项目（政府采购审批号：ZCSP - 安康市 - 2025-00769）

工程地点：陕西省安康中学宿舍楼区域

工程内容及范围：以本合同《安康中学宿舍楼修缮工程量清单》（编号：AKZX-SS-QD-2025）为准。

第三条 工程期限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（具体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，通知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送达乙方）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

工期总天数： 天（自实际开工日起计算）

工期顺延情形：因甲方原因（如提供施工条件延误、工程变更指令滞后）、不可抗力（地震、暴雨等自然灾害，以官方气象 / 灾害部门证明为准）或政策调整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，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书面回复；审核通过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不计算违约；未按约定提交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签约合同价款

大写：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（小写：¥346,100.00 元）；

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（单价组成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），包工包料；乙方需对材料质量、采购运输、施工安装、成品保护全程负责，单价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费用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付款前提：工程全部完工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》，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（含结算报告、竣工图纸（如有）、验收记录等）后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；

付款比例：结算审核完成后，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



工期总天数： 天（自实际开工日起计算）

工期顺延情形：因甲方原因（如提供施工条件延误、工程变更指令滞后）、不可抗力（地震、暴雨等自然灾害，以官方气象 / 灾害部门证明为准）或政策调整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，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书面回复；审核通过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不计算违约；未按约定提交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签约合同价款

大写：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（小写：¥346,100.00 元）；

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（单价组成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），包工包料；乙方需对材料质量、采购运输、施工安装、成品保护全程负责，单价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费用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付款前提：工程全部完工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》，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（含结算报告、竣工图纸（如有）、验收记录等）后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；

付款比例：结算审核完成后，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



97%；剩余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（即¥10,383.00 元）；

质保金返还：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（或乙方已履行质保义务）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；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未及时维修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。

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

（一）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需同时符合以下标准，达到“合格”等级
国家现行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 50210-2018）、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50325-2020）；

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约定的技术要求；

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文件。

（二）材料设备检验

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（如涂料、瓷砖、板材等）需在进场前提交样品及质量合格证明（含检测报告），经甲方现场核验确认后方可进场；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检测不合格，乙方需立即退场并更换合格材料，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竣工验收

工程完工后，乙方需提交《竣工验收申请》及完整竣工资料（含竣工图纸（若有）、材料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、隐



蔽工程记录等) 2 套, 甲方收到后 7 日内组织学校总务处、监理 (若有) 等相关部门验收;

验收合格的, 双方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》, 工程正式移交甲方; 验收不合格的, 乙方需在 10 日内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,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, 逾期整改视为工期延误;

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, 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满 10 日起, 视为工程验收合格, 甲方需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款项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违约责任

工期延误: 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顺延情形外, 乙方每逾期 1 日完工, 按合同总价款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(单日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%); 逾期超过 15 日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, 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(如临时安置费用);

质量问题: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, 乙方需无偿返修、重做, 直至达到合格标准, 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视为违约; 若返修后仍无法达到标准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, 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;

安全责任: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履行安全管理义务,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, 由乙方承担全部人身伤亡、财产



损失及行政罚款责任；因此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秩序的，乙方需按 5000 元 /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擅自变更：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变更工程内容或更换材料的，需立即恢复原状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甲方违约责任

逾期付款：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工期相应顺延，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窝工损失；

指令不当：因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错误、工程变更指令不当导致乙方返工的，甲方需承担返工费用，并按实际返工天数顺延工期；

提前解除合同：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乙方已完成工程的合理费用及预期利润损失。

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

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（JGJ59-2011）及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，遵守甲方《校园施工安全管理办法》（作为本合同附件 3），乙方需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交《安全施工方案》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；进场施工前，甲方对乙方进行书面安全交底并留存记录；



乙方需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与专业培训，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，培训记录需报甲方备案；乙方需确保施工人员年龄在 18-60 周岁且身体健康，严禁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人员及童工、家属、小孩进入施工区域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；乙方需按规定配备安全帽、安全带等防护用品，确保施工人员正确使用；严禁施工人员穿拖鞋、赤膊上岗或酒后作业，违反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相关人员，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；施工期间，乙方需在施工区域设置硬质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，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；每日施工结束后，需清理施工垃圾至甲方指定地点，保持施工现场整洁；

施工时间严格限定为工作日 8:00-18:00，节假日或午休时段（12:00-14:00）需施工的，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；施工过程中需控制噪声、粉尘，避免影响学生正常休息及教学秩序；

乙方不得损坏宿舍楼原有承重结构、校内古树名木及周边公共设施，若造成损坏，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修复或赔偿损失；施工现场消防器材需配备齐全、完好有效，严禁挪用；动火作业需办理动火审批手续，安排专人监护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第八条 工程变更

施工过程中甲方需变更工程内容的，需向乙方出具书面



《工程变更指令》，明确变更范围、技术要求及工期调整建议；乙方收到《工程变更指令》后 3 个工作日内，需向甲方提交变更部分的价款计算书（按原综合单价或双方协商确定单价）及工期调整方案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；未经甲方书面确认，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工程变更；若乙方自行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九条 质保期与质保责任

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，自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》签署之日起计算；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质量或材料问题导致的故障、损坏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72 小时内完成修复（特殊情况需延长的，需经甲方同意）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乙方需另行支付；质保期内维修次数超过 3 次或同一问题维修 2 次仍未解决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相关部件或重做。

第十条 合同纠纷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）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



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；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本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（含工程款付清、质保期届满）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安康中学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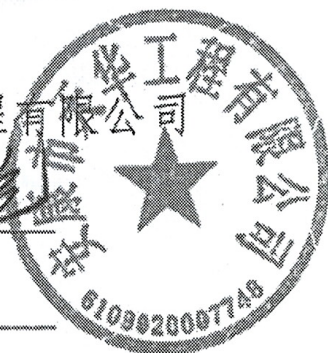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天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


竣工验收申请单

陕西省安康中学：

根据合同约定，我方已完成了安康中学宿舍楼修缮项目，经自检符合合同规定要求，已保质保量完成清单的所有工程量，现报请竣工验收。

施工单位：安康市天华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

验收标准	国家有关标准
验收结论	验收合格
参加验收人员	姜山 王陈萍 向路平 赵凡 王林金
备注	